合　同

甲方：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本溪满族自治县新创意广告传媒中心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现就乙方承揽甲方桌牌事宜达成一致协议：

一、印刷内容：

名 称	规 格/mm	单位	数量	单 价/元	总 价/元
新时代图板	1000*1300	个	1	368	368
和美集市亚克力桌牌	110*220	个	2	35	70
和美集市注水旗	3500*600	个	2	94	188
和美集市亚克力桌牌	110*220	个	3	35	105
亚克力卡槽	82*255	个	29	12	348
亚克力卡槽	82*200	个	19	12	228
亚克力卡槽	82*470	个	26	28	728
亚克力卡槽	45*180	个	2	8	16
亚克力卡槽	45*500	个	1	24	24
易拉宝	800*1800	个	15	90	1350
工作证	100*170	个	35	8	280
X 展架	600*1600	套	12	45	540
展板	800*1200	块	6	100	600
手持牌	400*600	块	8	30	240
PVC 展台制作	1200*100*900	个	2	820	1640
礼宾柱指示牌	400*400*1200	套	3	150	450
					7175

二、本合同总价款为：大写：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　小写￥（7175）元。

三、二、结算方式：转账。

三、质保期限：六个月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.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乙方在制作设计中所需的相关资料；

2.如因甲方在乙方制作过程中更改项目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延工、停工等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.5%计收违约金。

4.甲方必须按合同签定的定额结帐方式按时支付乙方的款项。

5.乙方必须保证质量，不得偷工减料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。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单位盖章时生效,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
委员会宣传部

法人/授权代表(签章)

2016 年 11 月 24 日

乙方：本溪满族自治县
新创意广告传媒中心

法人/授权代表(签章)

2016年 11 月 24日